

東海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料室使用規則

88年9月22日第25次行政會議准予備查

96年5月16日第8次行政會議准予備查

98年6月24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2日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1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6日第112-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、學生、退休人員得依本規則之規定，使用圖書館多媒體資料室(以下簡稱本室)(含圖書分館)之多媒體資料及設備。
- 第二條 本室開放時間內，教職員工應憑服務證、學生應憑學生證、兼任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應憑借書證親自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三條 借閱每人以十件為限。所借片數包含於圖書借書冊數內。借期兩週，借閱到期如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
- 第四條 逾期歸還者，每件每逾期一日，借閱人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壹拾元，並停止其在本館之借用權利直至歸還時為止。
- 第五條 家用版之視聽資料僅供外借使用，不得在館內及公共場合播放。
- 公播版、VOD版之視聽資料以館內閱覽為原則，但專兼任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如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可辦理外借。
- 第六條 本室以提供讀者使用館藏多媒體資料為主，使用人若自備任何型式之多媒體資料，均須經館員檢視登記後始得使用。
- 凡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多媒體資料，禁止利用本室器材設備。
- 第七條 使用及借閱本室之多媒體資料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由借閱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室館藏資料如有損壞或遺失應依據「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